

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

编制单位：贵州景翠泉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

- 附件 1 批复
- 附件 2 监测报告
- 附件 3 工况说明
- 附件 4 生活污水处理说明
-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贵阳市乌当区新场镇大坝村金江工业园老厂区闲置厂房 C-218 厂房				
建设内容	装修房屋所用装饰板生产线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装饰板 1200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装饰板 11100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乌当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22.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8.3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17.6.2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10.2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2016.11.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9)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11) 《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7； (12) 乌当区环境保护局 《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2012.7.6。
项目产污现状、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项目验收范围产污现状情况： ①废水： 环评中：项目生活污水通过自接橡胶排水管排向厂房北面水池，经水池净化后，全部用于当地农田灌溉。 经现场核实：项目厂区内未设住宿、公厕，员工生活均依托园区配套设备，厂区内不产生生活污水（相关说明见附件4）。本次验收不包含员工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②废气： 环评中：主要设备生产时产生的粉尘，产生量很少，由于磨粉机自带一套布袋除尘器，且厂房内密封条件较好，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经现场核实：项目生产线各产生粉尘的工序设置了7个集气罩，加热挤出工序均设置了2个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主排气筒，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后进入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③噪声： 环评中：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生产时的噪声，在车间内的墙壁上布置吸声材料，在空间布置吸声体；给设备操作人员配备隔声耳罩，使其受的噪声影响降至最小；在厂区周围附近栽种树木，通过绿化降噪。 经现场核实：项目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清洗，并设置减振防振措施。设备均设置在密闭厂区内，厂房隔声良好，工作人员夜间不作业，厂房周边种植绿植。 ④固体废物： 环评中：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工作人员收集并送往大坝猪头山渣渣堆垃圾站统一处理。 经现场核实：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日收集至园区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边角料废料全部回

	用于生产，废包装料统一收集于废品暂存间，定期交由回收方。活性炭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由设备方回收，不在厂内存放，机器产生的废机油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州万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②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2 年 8 月，2012 年 9 月完工，2012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 根据以上情况，项目验收产污现状如下：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依托金江工业园生活区，厂区内不产生生活污水（相关说明见附件 4）。项目地面冲洗废水收集至自建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加热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现场核实，项目生产线各产生粉尘的工序设置了 7 个集气罩，加热挤出工序均设置了 2 个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主排气筒，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后进入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 经现场勘查，项目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清洗，并设置减振防振措施。设备均设置在密闭厂区内，厂房隔声良好，工作人员夜间不作业，厂房周边种植绿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料、废弃包装料、活性炭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机器产生的废机油。 经现场勘查，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日收集至园
--	--

区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边角料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料统一收集于废品暂存间，定期交由回收方。

活性炭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由设备方回收，不在厂内存放，机器产生的废机油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州万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相关协议见附件 5）。

二、验收标准

根据乌当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2.7.6”和《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应执行的标准为：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布袋除尘-活性炭净化装置排口废气污染物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污染物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级（类）别	标准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颗粒物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0	/
	非甲烷总烃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颗粒物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
	非甲烷总烃		4.0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级（类）别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2 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项目

2、建设单位：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贵阳市乌当区新场镇大坝村金江工业园老厂区闲置厂房 C-218 厂房

5、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6、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属于小规模生产，占地面积 490m²。

项目生产用主要原料一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原料一览表

原材料	钙粉（无水碳酸钙）	树脂（PVC）	氯化聚乙烯（CPE）	硬脂酸
用量	180t/a	54t/a	2.4t/a	3.6t/a
实际情况	150t/a	38t/a	2t/a	2.5t/a
变化情况	用量减少	用量减少	用量减少	用量减少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混料机	1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2	塑料挤出机	1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3	板材机	1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4	剪板机	1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5	破碎机	1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6	磨粉机	1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7、劳动定员及建设进度

环评：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其中工作人员 5 人，管理人员 2 人，其他 3 人，年工作 300 日，工作制度为 8h/d，本公司不设置职工宿舍和食堂。

实际：本项目共有员工 16 人，其中工作人员 10 人，管理人员 5 人，其他 1

环评中：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自接橡胶排水管排向厂房北面水池，经水池净化后，全部用于当地农田灌溉。生产废水通过自接橡胶排水管排向厂房北面水池，经水池内净化后再利用，不外排。

经现场核实：项目员工生活依托金江工业园生活区，厂区内不产生生活污水（相关说明见附件4）。项目地面冲洗废水收集至自建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次验收水平衡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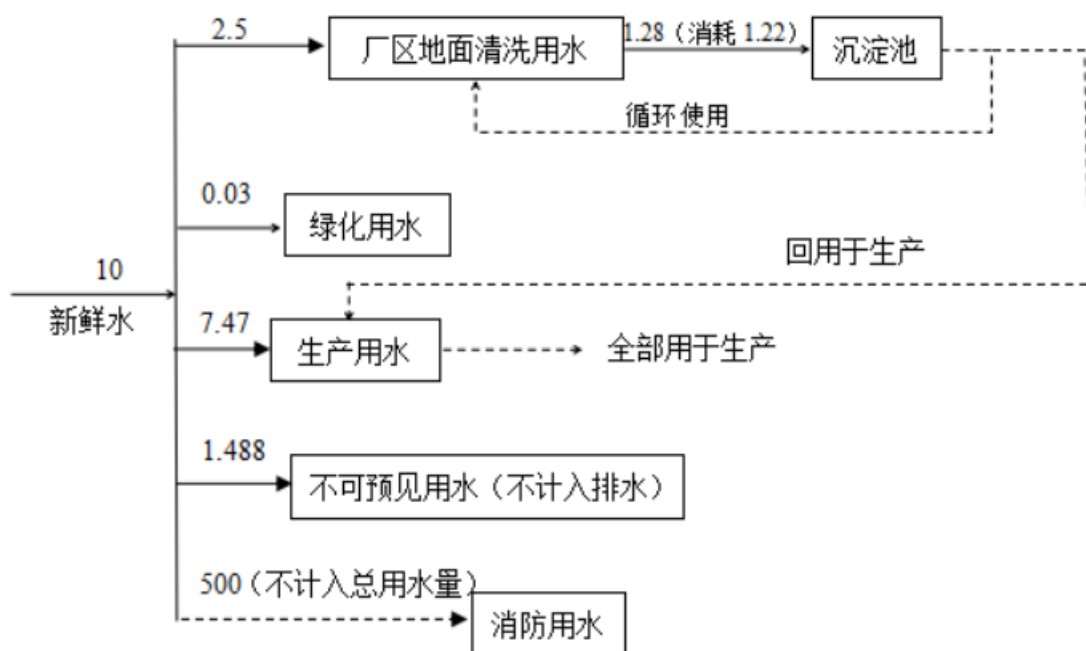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水平衡图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乌当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2.7.6”和《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产生的变动如下表：

表2-3 项目变动一览表

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情况

环评中：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自接橡胶排水管排向厂房北面水池，经水池净化后，全部用于当地农田灌溉。生产废水通过自接橡胶排水管排向厂房北面水池，经水池内净化后再利用，不外排。	经现场核实：项目员工生活依托金江工业园生活区，厂区内不产生生活污水（相关说明见附件 4）。项目地面冲洗废水收集至自建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对照清单中第六、八、九条，项目废水不外排，污染物无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中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加热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现场核实，项目生产线各产生粉尘的工序设置了 7 个集气罩，加热挤出工序均设置了 2 个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主排气筒，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后进入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项目布袋除尘-活性炭净化装置排口废气污染物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污染物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1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table><tr><th>排放源</th><th>类型</th><th>污染因子</th><th>处理措施</th><th>排放标准</th></tr><tr><td>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td><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2">经现场核实，项目生产线各产生粉尘的工序设置了 7 个集气罩，加热挤出工序均设置了 2 个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主排气筒，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后进入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tr><tr><td>加热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加热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td><td>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td></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r></table>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经现场核实，项目生产线各产生粉尘的工序设置了 7 个集气罩，加热挤出工序均设置了 2 个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主排气筒，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后进入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加热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加热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经现场核实，项目生产线各产生粉尘的工序设置了 7 个集气罩，加热挤出工序均设置了 2 个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主排气筒，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后进入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加热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加热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排口		布袋除尘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产工序集气罩



生产工序集气罩



生产工序集气罩



加热挤出集气罩



主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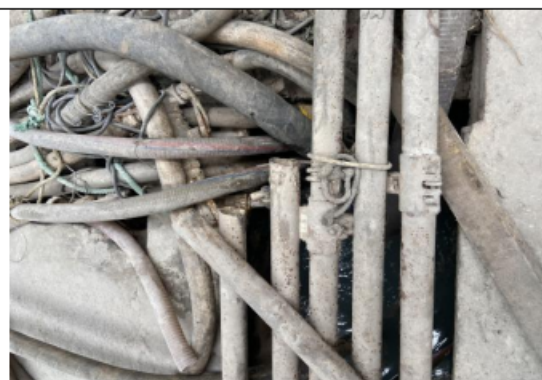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依托金江工业园生活区，厂区内不产生生活污水（相关说明见附件4）。项目地面冲洗废水收集至自建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表3-2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地面冲洗废水	生产废水	/	项目地面冲洗废水收集至自建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沉淀池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

经现场勘查，项目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清洗，并设置减振防振措施。设备均设置在密闭厂区内，厂房隔声良好，工作人员夜间不作业，厂房周边种植绿植。经以上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类型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各类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经现场勘查，项目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清洗，并设置减振防振措施。设备均设置在密闭厂区内，厂房隔声良好，工作人员夜间不作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料、废弃包装料、活性炭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经现场勘查，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日收集至园区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边角料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料统一收集于废品暂存间，定期交由回收方。

活性炭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由设备方回收，不在厂内存放，机器产生的废机油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州万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表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日收集至园区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边角料废料		项目边角料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弃包装料		废包装料统一收集于废品暂存间，定期交由回收方。



生活垃圾收集点



废品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表3-5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调查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	项目占地面积490m ² ，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	项目占地面积490m ² ，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2	该项目污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每年产生量为4.5m ³ ；通过自接橡胶排水管排向厂区北面水池，经水池内净化再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每年产生量为58.4m ³ ，生活污水通过自接橡胶排水管排向厂区北面水池，经水池净化后，全部用于当地农田灌溉。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依托金江工业园生活区，厂区内不产生生活污水（相关说明见附件4）。项目地面冲洗废水收集至自建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对照清单中第六、八、九条，项目废水不外排，污染物无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	满足验收要求
3	主要设备生产时产生的粉尘，产生量很少，由于磨粉机自带一套布袋除尘器，且厂房内密封条件较好，对环境影响不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加热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现场核实，项目生产线各产生粉尘的工序设置了7个集气罩，加热挤出工序均设置了2个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主排气筒，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后进入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项目布袋除尘-活性炭净化装置排口废气污染物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污染物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布袋除尘-活性炭净化装置排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4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生产时的噪声,其噪声值在70dB(A)~85dB(A).若不采取措施,厂界噪声将达不到2类区要求。因此,应采取下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1)在车间内的墙壁上布置吸声材料,在空间布置吸声体,可降噪约20~30dB(A).(2)给设备操作人员配备隔声耳罩,使其受的噪声影响降至最小;(3)在厂区周围附近栽种树木,通过绿化降噪。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 经现场勘查,项目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清洗,并设置减振防振措施。设备均设置在密闭厂区内,厂房隔声良好,工作人员夜间不作业,厂房周边种植绿植。经以上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5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产生的5t/a边角料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2.75t/a生活垃圾交由工作人员收集并送往大坝猪头山渣渣堆垃圾站统一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料、废弃包装料、活性炭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经现场勘查,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日收集至园区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边角料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料统一收集于废品暂存间,定期交由回收方。 活性炭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由设备方回收,不在厂内存放,机器产生的废机油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州万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相关协议见附件5)。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结论

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位于乌当区新场乡的原贵州进城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的老厂区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公司占地面积 490 m²，从事装饰板的生产。项目的实施可解决 10 人就业问题，并增加当地税收，同时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减轻对环境影响。因此，项目的实施具有明显的三效益。项目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已完成，主要是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须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主要设备生产时产生的粉尘，产生量很少，由于磨粉机自带一套布袋除尘器，且厂房内密封条件较好，对环境影响不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2 对水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污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每年产生量为 4.5 m³；通过自接橡胶排水管排向厂区北面水池，经水池内净化再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每年产生量为 58.4 m³，生活污水通过自接橡胶排水管排向厂区北面水池，经水池净化后，全部用于当地农田灌溉。

1.3 对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生产时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dB(A)~85dB(A)。若不采取措施，厂界噪声将达不到 2 类区要求。因此，应采取下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1）在车间内的墙壁上布置吸声材料，在空间布置吸声体，可降噪约 20~30dB(A)。

（2）给设备操作人员配备隔声耳罩，使其受的噪声影响降至最小；

（3）在厂区周围附近栽种树木，通过绿化降噪。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产生的 5t/a 边角料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2.75t/a

生活垃圾交由工作人员收集并送往大坝猪头山渣渣堆垃圾站统一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1.5 效益分析

拟建项目建成后,环保总投资为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投资比例合理。由于采取了各种相应的环保措施,使得本项目建设的环境经济效益良好。因此,项目建设在环境经济上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在营运期,尤其是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通过在车间内的墙壁上布置吸声材料且在空间布置吸声体,以及在厂区附近栽种树木,可将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本评价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则项目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2、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

2)积极倡导节约用水,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环评建议,项目生产污水与生活污水均排入水池内循环系统自净,不外排,因此水池内会产生污泥,建议水池底部加入防渗措施,避免水池泄漏造成对围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植被的污染。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增加植被,美化环境。

4)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企业正常生产时“三废”达标排放,保护周围生态环境。

由于本项目为生产装饰板项目,必须加强生产过程中噪声、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的环境管理。公司严肃厂规厂纪,增强职工的文明意识,确保安全文明生产。

综上所述,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用地属租用原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老厂区的闲置厂房,不涉及受国家保护的基本农田、农业用地等,符合城市规划。本评价认为只要项目严格执行本评价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则项目无论在建设还是运营过程中对保护目标的影响在标准规定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是是可行。

三、环评审查意见

审批意见：

原则同意审批《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即项目所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加以落实。要求如下：

生产及生活废水应修建废水收集池及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农耕或挖运，不得外排。废水收集池和化粪池应做硬化处理，不得渗漏和外溢。

对磨粉机产生的粉尘安装使用布袋除尘器，确保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内生产的工人要求配备必要的劳保设备，保证工人的健康。

3、应采取有效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2 类标准。

4、对于产品废料及其他生活垃圾，应有临时收储设施收集，产品废料应回收处理，垃圾应定期清运至地方政府指定的场所，不得乱倒。

5、项目建成试产前须报我局进行检查核准同意，试运行三个月内到区环保局申办验收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委托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13 日对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

表 5-1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TC-SN-29	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内 使用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WZTC-SN-2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TC-SN-29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ZTC-XC-1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依据乌当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2.7.6”，以及现场勘查实际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表 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排口 FQ1	3 次/天，2 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H1， 下风向监测点：H2、H3、 H4	3 次/天，2 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 米 (N1—N4)	昼、夜各 1 次，2 天	等效 A 声级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可以作为验收依据。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吨/天）	实际生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21.07.12	4.3	4.1	95%
2021.07.13	4.3	4.0	93%
注：本项目检测期间工况由厂家提供。			

1、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13 日对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排口 FQ1									
		2021.07.12				2021.07.13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均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均值
温度（℃）		35.1	35.9	36.5	—	36.1	36.3	36.6	--	--	—
含湿量（%）		4.1	4.0	3.8	—	3.7	3.8	3.7	--	--	—
流速（m/s）		18.8	19.3	19.0	—	18.7	19.1	18.9	--	--	—
排气筒高度（m）		15							—	—	
采样截面积（m²）		0.1735							—	—	
标干流量（m³/h）		8468	8681	8544	—	8427	8599	8511	--	--	—
颗 粒 物	采样体积（L）	1074.1	1099.7	1083.5	--	1065.1	1090.8	1080.6	--	--	--
	实测浓度（mg/m³）	9.8	8.4	8.2	8.8	8.6	7.8	8.0	8.1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30	0.0729	0.0701	0.0753	0.0725	0.0671	0.0681	0.0692	--	—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体积 (L)	1	1	1	--	1	1	1	--	--	--
	实测浓度 (mg/m ³)	27.1	22.5	25.4	25.0	21.0	22.3	18.4	20.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30	0.195	0.217	0.214	0.177	0.192	0.157	0.175	—	—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NMHC) 从总烃测定结果中扣除甲烷后剩余值； 2. 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从表 7-1 可见，项目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排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13 日对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及频次 检测项目、时间及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2021.07.12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H1	0.213	0.216	0.241	1.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H2	0.384	0.303	0.372		
		下风向监测点 H3	0.512	0.475	0.459		
		下风向监测点 H4	0.448	0.432	0.460		
		最高点差值	0.299	0.259	0.2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H1	1.43	1.29	1.21	4.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H2	1.80	1.79	2.06		
		下风向监测点 H3	1.94	1.74	2.08		
		下风向监测点 H4	1.92	1.85	2.06		
		最高点值	1.94	1.85	2.08		

2021.07.13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参照点 H1	0.193	0.217	0.176	1.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H2	0.343	0.326	0.395		
		下风向监测点 H3	0.493	0.521	0.549		
		下风向监测点 H4	0.472	0.391	0.439		
		最高点差值	0.300	0.304	0.373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参照点 H1	1.57	1.38	1.48	4.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H2	1.73	1.88	1.67		
		下风向监测点 H3	1.94	1.87	1.68		
		下风向监测点 H4	1.74	2.33	2.08		
		最高点值	1.94	2.33	2.08		
备注		1.非甲烷总烃（NMHC）从总烃测定结果中扣除甲烷后剩余值； 2.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从表 7-2 可见，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13 日对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项目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及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
		2021.07.12	2021.07.13	L _{eq} [dB (A)]	达标
N1、厂界外东侧 1m 处	昼间	54	54	60	达标
	夜间	46	44	50	达标
N2、厂界外南侧 1m 处	昼间	55	54	60	达标
	夜间	45	45	50	达标
N3、厂界外西侧 1m 处	昼间	55	55	60	达标
	夜间	44	44	50	达标

N4、厂界外北侧 1m 处	昼间	57	58	60	达标
	夜间	45	44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从表 7-3 可见，项目厂界噪声 N1、N2、N3、N4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依托金江工业园生活区，厂区内不产生生活污水（相关说明见附件 4）。项目地面冲洗废水收集至自建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次验收中，项目废水符合验收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加热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现场核实，项目生产线各产生粉尘的工序设置了 7 个集气罩，加热挤出工序均设置了 2 个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主排气筒，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后进入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项目布袋除尘-活性炭净化装置排口废气污染物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污染物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布袋除尘-活性炭净化装置排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次验收中，项目废气均为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

经现场勘查，项目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清洗，并设置减振防振措施。设备均设置在密闭厂区内，厂房隔声良好，工作人员夜间不作业，厂房周边种植绿植。经以上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次验收中，项目噪声满足验收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料、废弃包装料、活性炭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经现场勘查，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日收集至园区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边角料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料统一收集于废品暂存间，定期交由回收方。

活性炭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由设备方回收，不在厂内存放，机器产生的废机油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州万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相关协议见附件5）。

本次验收中，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满足验收要求。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6、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实际如下：

表 8-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照分析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已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达标排放。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乌当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	否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2.7.6”和《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环评中：项目生活污水通过自接橡胶排水管道排向厂房北面水池，经水池净化后，全部用于当地农田灌溉。生产废水通过自接橡胶排水管道排向厂房北面水池，经水池内净化后再利用，不外排。 经现场核实：项目员工生活依托金江工业园生活区，厂区内不产生生活污水（相关说明见附件 4）。项目地面冲洗废水收集至自建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对照清单中第六、八、九条，项目废水不外排，污染物无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中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站区内用地均已进行硬化或植被恢复。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 91520112053304286N001X。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对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否
根据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行政许可文件提出的各项环		

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建议

（1）建议本项目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操作，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生产中切实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2）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物的达标，降低排放事故风险；

（3）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注释

附件：

附件 1 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

附件 3 工况说明

附件 4 生活污水处理说明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批复

审批意见：

原则同意审批《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即项目所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加以落实。要求如下：

生产及生活废水应修建废水收集池及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农耕或挖运，不得外排。废水收集池和化粪池应做硬化处理，不得渗漏和外溢。

对磨粉机产生的粉尘安装使用布袋除尘器，确保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内生产的工人要求配备必要的劳保设备，保证工人的健康。

3、应采取有效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2 类标准。

4、对于产品废料及其他生活垃圾，应有临时收储设施收集，产品废料应回收处理，垃圾应定期清运至地方政府指定的场所，不得乱倒。

5、项目建成试产前须报我局进行检查核准同意，试运行三个月内到区环保局申办验收手续。

经办人： 宋国芬 刘洪丽

单位盖章

2012 年 7 月 6 日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副本

检 测 报 告

伍洲同创【委】21070201 号

委托单位：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

项目名称：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7 月 23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用于企业委托检测。
2.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3.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4. 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6. 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8. 送样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孟工业园金戈路 10 号迅发烟胶厂内 7 号仓库 3 楼
邮编：550009
电话：0851-83843980
传真：0851-83843980

1、任务由来

受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委托，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2-13 日对 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项目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场镇 501 厂内）进行检测。

2、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检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1。

表 1 检测期间工况情况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吨/天）	实际生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21.07.12	4.3	4.1	95%
2021.07.13	4.3	4.0	93%

注：本项目检测期间工况由厂家提供。

3、检测点位及项目

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排口 FQ1	3 次/天，2 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H1， 下风向监测点：H2、H3、H4	3 次/天，2 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 米 (N1—N4)	昼、夜各 1 次，2 天	等效 A 声级

4、检测分析方法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检测仪器

表 4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TC-SN-29	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内 使用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WZTC-SN-2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TC-SN-29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ZTC-XC-101	

6、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6.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6.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6.4 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6.5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7、检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排口 FQ1											
		2021.07.12					2021.07.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温度 (℃)		35.1	35.9	36.5	--	36.1	36.3	36.6	--			--	
含湿量 (%)		4.1	4.0	3.8	--	3.7	3.8	3.7	--			--	
流速 (m/s)		18.8	19.3	19.0	--	18.7	19.1	18.9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截面积 (m²)		0.1735										--	--
标干流量 (m³/h)		8468	8681	8544	--	8427	8599	8511	--			--	
颗粒物	采样体积 (L)	1074.1	1099.7	1083.5	--	1065.1	1090.8	1080.6	--			--	
	实测浓度 (mg/m³)	9.8	8.4	8.2	8.8	8.6	7.8	8.0	8.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30	0.0729	0.0701	0.0753	0.0725	0.0671	0.0681	0.0692	--	--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体积 (L)	1	1	1	--	1	1	1	--			--	
	实测浓度 (mg/m³)	27.1	22.5	25.4	25.0	21.0	22.3	18.4	20.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30	0.195	0.217	0.214	0.177	0.192	0.157	0.175	--	--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NMHC) 从总烃测定结果中扣除甲烷后剩余值; 2. 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07.12	第一频次	24.0	86.2	67	2.2	南
	第二频次	27.1	86.0	65	2.1	南
	第三频次	30.1	85.8	62	2.0	南
2021.07.13	第一频次	25.2	86.1	67	2.1	南
	第二频次	28.5	86.0	64	2.0	南
	第三频次	30.9	85.7	61	2.0	南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及频次 检测项目、时间及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2021.07.12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参照点 H1	0.213	0.216	0.241	1.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H2	0.384	0.303	0.372		
		下风向监测点 H3	0.512	0.475	0.459		
		下风向监测点 H4	0.448	0.432	0.460		
		最高点差值	0.299	0.259	0.219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参照点 H1	1.43	1.29	1.21	4.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H2	1.80	1.79	2.06		
		下风向监测点 H3	1.94	1.74	2.08		
		下风向监测点 H4	1.92	1.85	2.06		
		最高点值	1.94	1.85	2.08		
2021.07.13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参照点 H1	0.193	0.217	0.176	1.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H2	0.343	0.326	0.395		
		下风向监测点 H3	0.493	0.521	0.549		
		下风向监测点 H4	0.472	0.391	0.439		
		最高点差值	0.300	0.304	0.373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参照点 H1	1.57	1.38	1.48	4.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H2	1.73	1.88	1.67		
		下风向监测点 H3	1.94	1.87	1.68		
		下风向监测点 H4	1.74	2.33	2.08		
		最高点值	1.94	2.33	2.08		
备注		1.非甲烷总烃（NMHC）从总烃测定结果中扣除甲烷后剩余值； 2.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7.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及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L_{eq}[dB(A)]$	是否 达标
		2021.07.12	2021.07.13		
N1、厂界外东侧 1m 处	昼间	54	54	60	达标
	夜间	46	44	50	达标
N2、厂界外南侧 1m 处	昼间	55	54	60	达标
	夜间	45	45	50	达标
N3、厂界外西侧 1m 处	昼间	55	55	60	达标
	夜间	44	44	50	达标
N4、厂界外北侧 1m 处	昼间	57	58	60	达标
	夜间	45	44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执行标准由业主方提供。				

8、项目布点图



报告结束

编制: 朱兴修

审核: 张明

签发: 董明

签发时间: 2021年7月23日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 1：现场采样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监测



工况说明

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
目前该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现申请竣工验收，本项
目目前生产能力已达环评生产能力 75%以上。

特此说明。


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

关于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生活污水处理说明

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未配套修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公司产生的所有生活污水均依托乌当区新场镇大坝村金江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内无生活污水产生。

特此说明！

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普通合伙）

受托方（乙方）：贵州万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系依法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生产及销售离心玻璃棉及建筑装饰材料、保温材料等，乙方为依法设立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相应合法资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置废物油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废物油名称、数量、处置费用

名称	回收要求	单位/吨	处置单价	备注
废矿物油	铁皮桶包装	免费	/	乙方自提
含油废物	/	另计	/	/
其它	服务费	服务期限一年	3000	不含发票、后期需要转移另计

二、收集处置服务费

签订合同当日甲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三、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全部环保手续，办理手续过程中，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应手续，办理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服务费用中，乙方不得再收取办理手续相关费用。

2、危险废物的包装和标识：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使用铁皮桶按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由乙方取样化验和封样保存，甲方应在合同范围内提供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样品，因甲方提供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

险废物样品超出合同范围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义务

1、危险废物的装卸及运输：含废油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自行负责，且乙方必须具有合法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和完善的手续，因运输资质及手续不合法导致监管部门的处罚和罚款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

2、危险废物的交接

甲方对其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使用铁皮桶按性质分类进行安全包装之后，应于3日内以电话方式通知乙方，甲方发出的通知应载明危险废物存放地点，以便于乙方进行回收工作，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等回收处置工作。甲乙双方在装车时应对危险废物进行过磅检测并签署《交接单》，危险废物回收数量以过磅实际数据为准。若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3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危险废物回收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

四、危险废物转移的风险承担

含废油危险废物存放时及装车运输时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含废油危险废物装车运输后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油废物必须全部交予乙方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以甲方或乙方过磅数据为准，甲方危险废物数量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环保部门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乙方。在协议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处置其产生的部分或全部含油废物，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因甲方上述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合同的免责

合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因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情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经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后，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因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与实际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人民币：壹万元(¥: 10000)，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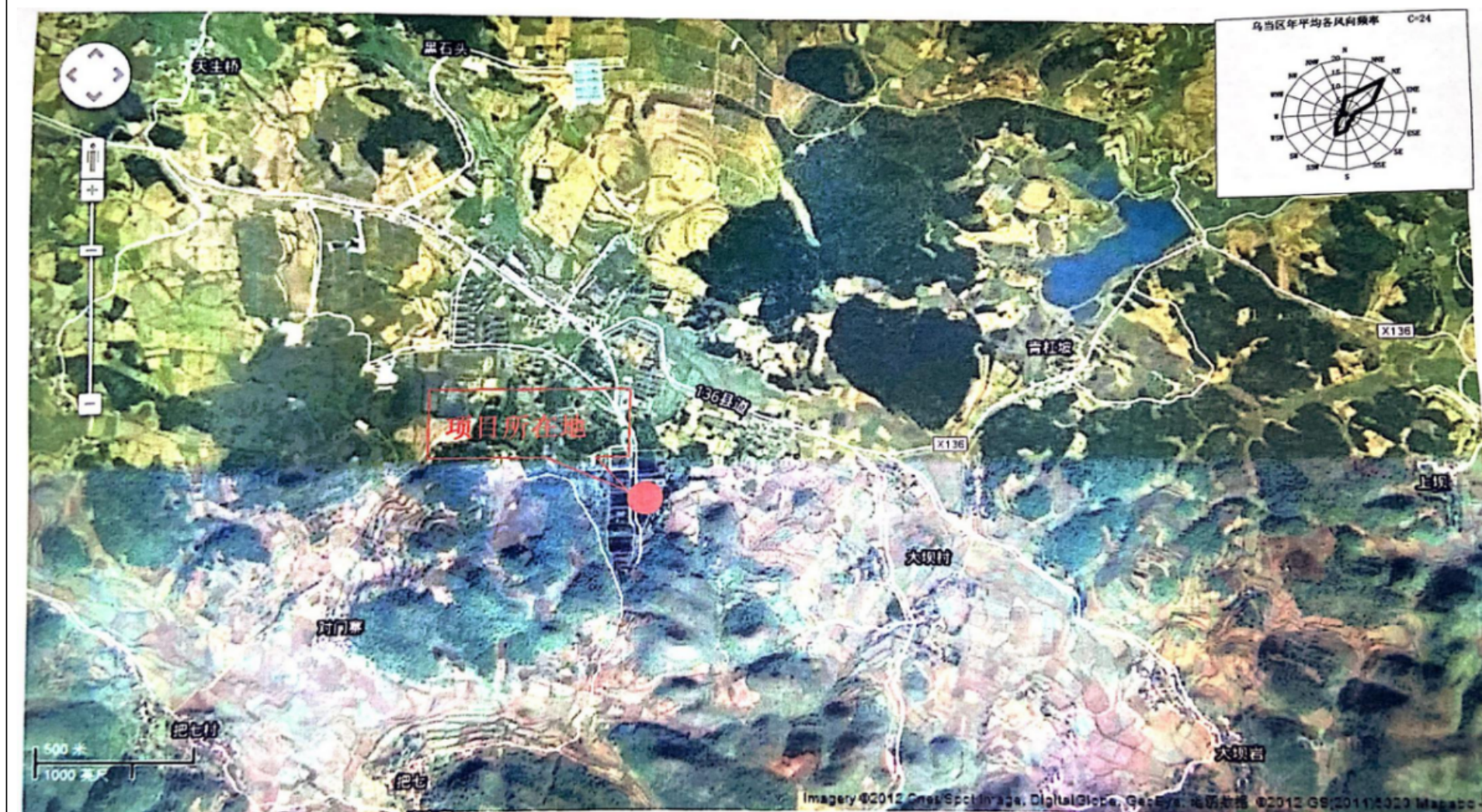
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有效期为 12 个月。合同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是否继续合作。

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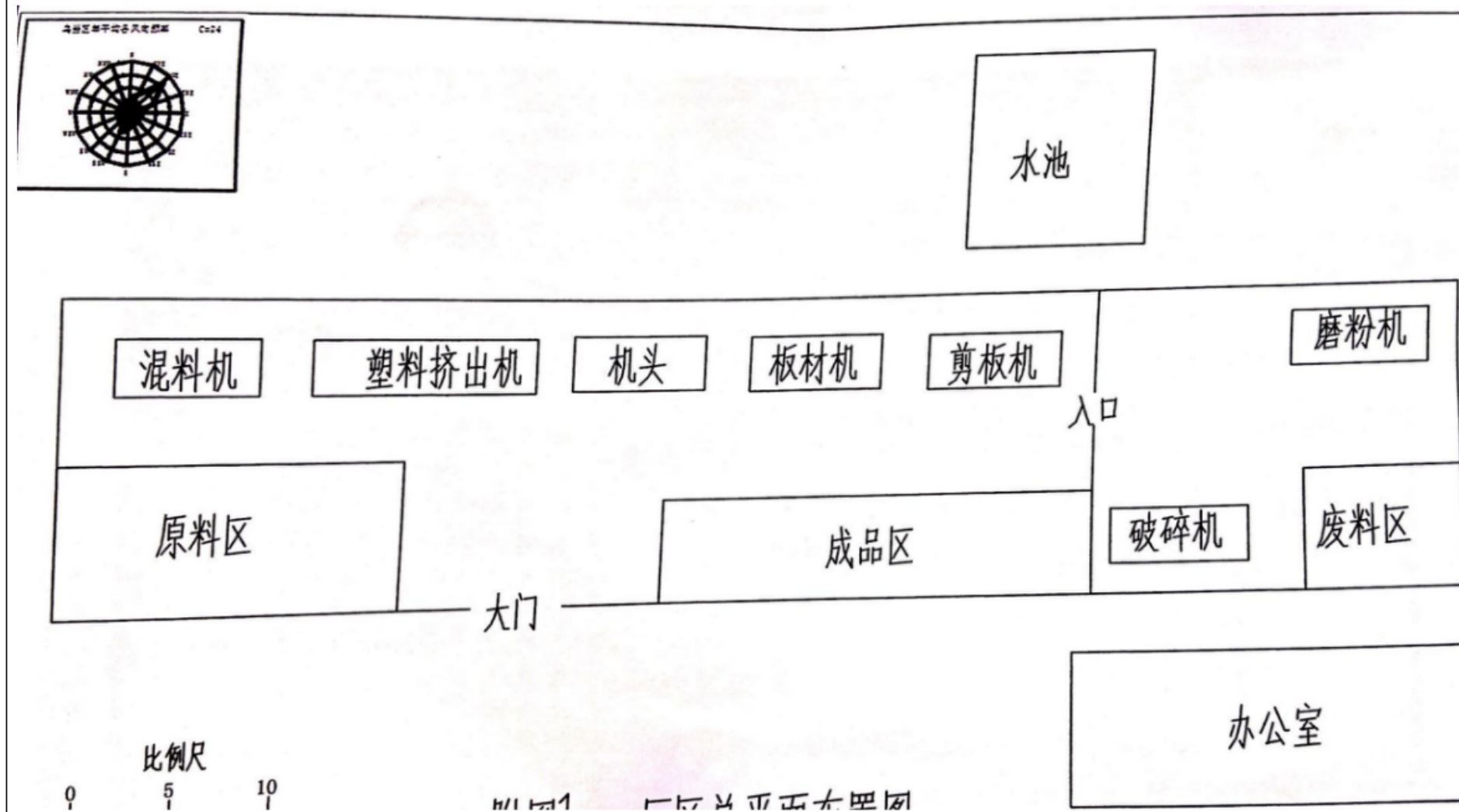
甲方：贵阳乌当金诚装饰材料厂(普通合伙)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场乡五0一厂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金荷宾
电话：

乙方：贵州万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
法定代表人：肖时李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985639608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贵阳宝山支行
账号：0108001200000895
税号：91520123581134183W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 : 有组织废气
- ◎: 无组织废气
- ▲: 噪声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